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评表〔2025〕19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南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县 6 万吨粮食绿色仓储建设项目（乌嘴地块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南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南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县 6 万吨粮食绿色仓储建设项目（乌嘴地块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南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400 万元，在益阳市南县乌嘴乡建设南县 6 万吨粮食绿色仓储建设项目（乌嘴地块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7587.79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平房仓、1 栋烘干厂房、1 栋办公楼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烘干及仓储 8000 吨稻谷的规模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

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湖南南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县 6 万吨粮食绿色仓储建设项目（乌嘴地块）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做好厂区排水系统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 3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乌嘴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+23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外排有组织废气执行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附件 1 中限值；烘干废气经沉降室沉降处理；入料、初清筛、出料的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。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。熏蒸废气加强通风并设置好 20m 的防护距离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

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。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，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。项目烘干产生的杂质及粉尘，入料、初清筛、出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，生活垃圾，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磷化铝废包装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总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（六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0.35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41 吨/年，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，并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；项目投入生产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

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。

